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文件 중공연변대학위원회문건

延大党发〔2022〕24号

签发人：蔡奎龙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规则》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已经2022年3月31日第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2月31日印制

附件

延边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和《吉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吉办发〔2017〕9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办学治校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学校党委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

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校其他党组织参照本规则组织学习。

第一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校、院两级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对院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校、院两级党组织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第八条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第九条 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组织部、党政办公室等机构负责人担任，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

第二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教育内容。

(八) 国家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事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学校“双一流”“双特色”建设的重要内容。

(十)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教育、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十一) 事关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容。

(十二)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

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坚持联系实际学。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

坚持问题导向学。把理论学习同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和能力素质问题结合起来，同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同推进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坚持领导示范带头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全体党员大兴学习之风。

坚持创新方式方法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结合学校实际，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注重体验式、调研式学习，倡导互动式、研讨式学习，增强和放大理论学习中心组的辐射作用，切实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四条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要及时跟进学，充分发挥“第一议

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互补作用，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三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省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由学校党委审定后施行。

院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参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六条 每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前应当做好学习策划，拟出学习方案，报理论学习中心组负责人审定后执行。学习秘书协调相关机构和人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学习督查制度。学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纪委等有关部门，负责院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结合院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向上级党委上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并负责组织接受上级党委的督查考核。各院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问责制度，对各院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

影响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院级党组织可根据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延边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延大党发〔2017〕32号）同时废止。